

# 消委會：3天太短唔夠時間諗 冀法例明年初生效



## 規管美容健身 7天冷靜期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倡設7個曆日冷靜期			



黑雨、風暴、公眾假期不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健文）特區政府就美容與健身服務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的公眾諮詢，將於下周二（4月16日）結束。消費者委員會繼公開點名譴責4間以不良銷售手法經營的健身中心後，昨日正式向政府提交意見書，表明支持設7個曆日冷靜期的方案，並認為日後需因應當時社會情況，將其他行業或交易也納入冷靜期規管。消委會期望法例可於明年初生效。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倡設14個曆日退款期			



黑雨、風暴、公眾假期不計

消委會一直倡議設立法定冷靜期，認為不但能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能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尤其是具威嚇性的高壓銷售手法。消委會主席林定國昨日與傳媒見面時透露，消委會已向政府提交意見書，並支持政府為美容與健身兩行業的服務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

他指出，消委會接獲有關美容和健身服務的投訴，明顯比其他行業為多，其中美容業於2016年至去年，每年接獲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均逾300宗；健身服務方面，消委會4年內兩度點名譴責相關店舖，且去年涉及不良銷售手法的投訴個案，激增至90%。

消委會接受不將「時光共享」服務納入冷靜期適用範圍，林定國解釋，該會檢視有關投訴數字後，認為問題只集中於少數營商者，而且商品說明條例的執法工作和點名機制，已有效阻嚇不良銷售方法，未形成趨勢，故同意暫時不納入適用範圍內。



林定國 香港文匯報記者馮健文攝

### 規管範圍金額 以附例應時變

惟林定國指出，政府除制訂主體法例框架外，同時亦應引入附屬法例，日後需因應當時社會情況，如有其他行業或交易，出現威嚇性銷售手法，即可更便捷地將有關行業或交易納入規管範圍。消委會亦會在立法後，密切監察情況，適時向政府提出建議。

豁免範圍方面，林定國認為，政府須清晰界定何謂「只提供按摩服務的場所」，並釐清按摩服務及可容許服務範圍之定義，防止豁免機制被濫用；此外亦須清晰界定何謂運動器械及其涵蓋範圍。

### 挺14工作天退款期

政府在諮詢文件提出3天或7天冷靜期兩個方案，林定國表明，7個曆日冷靜期較合理，因3個曆日太短，未必能讓消費者有足夠時間作出考慮。退款期則需在14個曆日內。若冷靜期的最後一天為公眾假期，或適逢風暴、黑雨，有關期限將順延至隨後的首個工作日。

他提到，消委會接受政府建議，冷靜期適用於3,000元或以上的交易，並認為將金額納入附屬法例中，日後有需要時可彈性及便捷地作出修訂，適時反映社會變化。

他又指，若消費者在冷靜期內取消合約，但已使用部分服務，需按比例繳付有關費用。商戶亦有權徵收行政費，信用卡交易可收取不多於交易金額的3%，分期付款則可收取不多於5%。若客戶以現金付款，則不容許收取行政費。

### 團體促「加倍冷靜」 增規管預繳行業



公民力量多名代表及容海恩(左四)昨日向政府提交請願信。 受訪者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政府就美容與健身行業服務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的公眾諮詢結束在即，「公民力量」多名代表昨日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代表提交請願信，要求將冷靜期定為14天，同時加強規管整體預繳式消費行業，包括上門推銷其他如電訊服務均設冷靜期，減少長者中招的機會。

「公民力量」社區發展主任陳志豪表示，《商品說明條例》自2013年修例至今，檢控率僅6%，市場上仍充斥高壓式推銷手法，迫使消費者簽署合約，以致消費者難有充足時間了解服務條款、設備，甚至試用服務。他指出，與國外發達地區相比，本港的消費

者保障極為落後，建議政府參考英國的做法，設立14天法定冷靜期，讓消費者有充分的考慮時間。

沙田區議員潘國山指出，現時不少公共屋邨仍存在上門推銷問題，主要以洗樓形式派發傳單，如遇上單位居民察察，即進行推銷，過往已有不少經濟能力欠佳的長者中招。他表示，不少長者是受推銷員登門誘導下誤簽合約，主要涉及收費電視及寬頻業務，該類推銷活動往往在消費者未有充足的準備下達成交易。

他認為，政府應針對上門推銷手法，不論所屬行業，均設立不少於10天之強制性冷靜期條款。

# 憂增公開票損生計 業界促3招割「黃牛」



演出業認為治本之法是盡快堵塞法律漏洞及加強罰則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馮健文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健文）特區政府日前宣佈，擬將康文署轄下的紅館、伊館等演唱會的公開發售門票比例，由兩成增至三成，以打擊「炒飛」黃牛黨。

演出業協會昨日召開記者會，直指措施是轉移視線、誤導社會，完全漠視業界聲音，認為治本之法是盡快堵塞法律漏洞，提出清晰立法時間表，加強罰則，並應盡快提升售票系統，以打擊電子黃牛黨。

近年黃牛黨將熱門演唱會的票價炒高，禁之不絕，令樂迷怨聲載道。政府早前提出，由7月起將紅館及伊館等政府場地舉辦的演唱會活動之公開門票比例，由兩成增至三成，以遏止黃牛黨現象。

演出業協會主席陳淑芬昨日在記者會指出，業界在過去一年已不遺餘力採取措施打擊黃牛，包括取消門市銷售，實行延後取票等，亦曾向立法會提出建議，包括立法堵塞執法漏洞，惟政府只修改公開售票比例，此舉是將黃牛黨問題轉嫁予業界，根本無助改善情況，更憂心業界生計受打擊。

### 打擊炒飛網與搶票程式

她認為，有關措施既不治標也不治本，故提出3個治本之法，包括盡快堵塞法律漏洞，提出清晰立法時間表，將紅館及伊館納入監管，加強對黃牛的罰則，並監管「二手炒飛網」；盡快提升售票系統，以

打擊自動搶票程式和電子黃牛黨；以及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市民炒賣門票可能承擔的法律風險及金錢損失。被問及為何不採取實名制等方式遏止黃牛，演出業協會副主席許冰心解釋，業界也曾就此考慮，惟因實名制涉及大量私隱資料的保管，業界無力處理；且若觀眾有事也不可換人前往欣賞，缺乏彈性，入場前的核實身份手續需時更長，難以實行。

陳淑芬表示，未來希望和政府繼續溝通，尋求妥善解決方法，但若問題持續，或會將行動升級，詳情有待與業界作商討。

# 會展內賣冒牌袋 兩男女斷正判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海關早前接獲商標持有人舉報，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皮具展，有展覽會攤位涉嫌展示冒牌手袋以供訂購。

經調查後，海關人員進行試購行動，在一個展覽會攤位成功訂購500個冒牌手袋及檢獲5個冒牌手袋樣本，估計市值共約4萬元，並拘捕及檢控一名36歲男負責人及一名29歲女售貨員。

涉事的一男一女因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條例》），分別於上月15日和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監禁3個月及監禁3個月緩刑12個月。是次對該名展覽會攤位負責人的判刑，是過去十年同類侵權案件中最高。海關表示，會繼續嚴厲執法打擊侵權活動，並呼籲展覽會參展商尊重知識產權，切勿售賣冒牌貨品。

根據《條例》，任何人銷售或為售賣用途而管有冒牌物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 入境處展覽談身份證史



「新智能身份證」巡迴展覽四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在銅鑼灣時代廣場的有蓋廣場舉行。圖示過往舉辦的巡迴展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入境事務處主辦的「新智能身份證」巡迴展覽於今明兩天上午11時至下午7時在銅鑼灣時代廣場的有蓋廣場舉行，歡迎市民到場參觀，費用全免。展覽將透過不同形式，例如展板、觸碰式透視螢幕及宣傳影片，介紹新智能身份證、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換證計劃），及香港身份證的發展歷史。現場亦設有攤位遊戲，並會派發相關的宣傳刊物和紀念品。入境處表示，市民可透過是次展覽，了解更多新智能身份證及換證計劃的詳情。巡迴展覽其後將會移師至不同地區，詳情將適時公佈。